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易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調解筆錄之記載給付丙○○新臺幣（下同）肆萬伍仟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參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犯罪事實

一、甲○○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3時45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身分不詳、暱稱「小齊」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小齊」與其同夥（無證據證明成員為3人以上或含有少年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不易遭人查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10時30分許，透過網路向丙○○佯稱欲購買其於臉書刊登出售之餐卷2張，要求

01 使用「7-11賣貨便」賣場交易，並提供該賣場網址予丙○○
02 創設交易賣場，於丙○○依指示創設賣場後，復佯稱無法下
03 單，使丙○○陷於錯誤，與偽裝之7-11賣貨便客服人員聯繫
04 ，並依該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以驗證帳戶後，而於113年5月27
05 日13時45分許、同日13時47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
06 5元、4萬4123元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因而掩飾
0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丙○○發覺受騙，經報警循線查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訊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坦白承認，
13 核與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中華
14 郵政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訴人丙○○之報案資料
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 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竹南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
18 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擷圖2紙在
19 卷可為佐證，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事實明
20 確，堪以認定。。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關於新舊法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從舊
24 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6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7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8 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29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30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31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3.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至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無犯罪所得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3)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前揭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之一部分，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及調解筆錄在卷可證，且被告未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害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對本案坦承不諱，且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被告既知彌補過錯，顯見其已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其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按時履行賠償給付，將本院調解筆錄之記載即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丙○○45,000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列為被告應向告訴人支付之賠償金額，同時列為緩刑應負擔之條件。

四、沒收：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罪雖約定可取得報酬為30,000元，但未實際取得，故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